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如东县苴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销售方):利星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本合同名称为如东县苴镇中心卫生院 CT 采购合同, 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互惠共赢原则的基础上, 达成的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

第二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合同金额

甲方拟购置的 CT 设备基本参数为:64 排螺旋 CT

设备名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设备型号:飞利浦 Incisive CT 数量:1 套

合同金额: 485 万元 (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 60%,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余款 10%待设备使用壹年时付清。账户: 利星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中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705101040021457

第五条 交付时间

1. 乙方在合同签订接医院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
- 2 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前, 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 并保证硬件设备和附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3 设备安装完成后,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调试、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以应验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等质量要求。如有不合格项, 乙方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验收重新测试。
4.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投标人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用户单位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5.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采购人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 (时间由双方

商定),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填好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签字。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五日内对乙方履约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或者未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保修和维护

1. 设备质保期为白金保三年,三年后由乙方提供两年的技术保,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除外)。

2. 保修期内,对于由于制造原因和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回应现场,并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修理。

3. 设备保修期过后,乙方可继续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签订增值服务合同,售后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日期无故延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甲方逾期支付的息费,同时由此造成的发票、运输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或者不能保证设备使用等方面的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之日起生效,并存档备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作协商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应向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东县苴镇中心卫生院

甲方:如东县苴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如东县苴镇晓桥路11号

乙方:利星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大厦十七层8-13室